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江苏 字〔 2017 〕 004 号

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

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按要求上报航空安全信息一案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2017年2-5月期间，你公司作为事发相关单位多次漏报、迟报航空安全信息。以上事实有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网系统记录等为证。

我认为，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（CCAR-396-R3）第十条，第十四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（CCAR-396-R3）第三十九条第（一）项，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1万元。

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：0000001701985100，到代理银行缴款，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、自助终端、网上缴款、自助POS刷卡、POS刷卡、网上支付、银行汇兑、网上缴费、划缴缴款、其他方式。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：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
此
联
归
入
民
航
行
政
机
关
案
卷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